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美·CH' 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關於

- (1) 收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售股份；
- (2) 與行使表決權有關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
-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 (4) 恢復交易  
之聯合公告

要約人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股份轉讓協議

轉讓人已告知董事會，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和要約人（作為受讓人）於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間之後）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

### 收購

在《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0%（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該等出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記錄日期為交割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股份轉讓協議》下出售股份的總對價為70,858,8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為7.29港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要約人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後三（3）日內向轉讓人支付20,000,000元人民幣，作為誠意金，該筆款項應在交割完成後三（3）日內全額退還要約人，不計利息。

### 表決權的委託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委託股份的委託表決權委託給要約人，委託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0%，但是，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質押協議，該協議限制了2,000,000股質押股份的轉讓，當中有1,000,000股屬於委託表決權安排中的4,000,000股委託股份的組成部分）。餘下的3,000,000股委託股份先前已單獨質押給要約人，並且不可自由轉讓。

### 交割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下交割完成的先決條件是，本聯合公告“《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且預計將在交割完成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

## 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

轉讓人已告知董事會，轉讓人（為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二人均為轉讓人指定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間之後）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轉讓人、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除了要求由轉讓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放棄表決的事項外，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包括履行受信責任及謹慎、熟練和勤奮責任），其應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與要約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擁有的表決權嚴格一致。但是，前述規定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亦不得損害本公司管理層監督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權力。除非經要約人同意後終止，否則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應持續有效。

## 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且在交割完成前夕，要約人持有29,0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0%）。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轉讓人擁有 44,250,000股股份（其中 9,720,000股為出售股份，4,000,000股為委託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0.97%。

交割完成之時，要約人將收購或控制本公司約39.60%的表決權（包括其當前持有的現有股份、出售股份和委託股份的表決權，這三類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0%、9.00%和3.70%）。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包括轉讓人）將擁有合計7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87%。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有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也未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此類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完成之時，將要求要約人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交割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

要約，該要約將是無條件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7.29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格為7.29港元，即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每股要約股份的對價7.29港元。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 不接納要約承諾

根據向要約人提供的資料，非接納股東在合計12,490,000股股份的非接納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約佔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56%。各非接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並且在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總述

### 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和2.8成立了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負責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領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獨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委任。領智的建議信將包含在綜合文件中。

### 綜合文件的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應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晚日期，將綜合文件寄發給股東，其中綜合文件包含（i）要約條款的詳情；（ii）獨立委員會發給獨立股東的關於要約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發給獨立委員會的關於要約的建議信；及（iv）相關接納表格和要約股份轉讓

書。後續公告將在寄發綜合文件時作出。

### 恢復股份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9月14日上午9：00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交易。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該要約是一項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僅在交割完成情況下方會進行。由於交割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因此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且要約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獨立委員會還需考慮和評估該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通知股東本公司已知悉，若交割完成實現，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不對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者對是否接納要約提供任何建議。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和是否接納要約的建議和意見，該等建議和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之中。

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謹慎行事。如果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 股份轉讓協議

轉讓人已告知董事會，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和要約人（作為受讓人）於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間之後）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的詳細內容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間之後）

雙方：

(i) 轉讓人：姚創龍先生

(ii) 受讓人：要約人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要約人可指定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出售股份並支付應向轉讓人支付的對價。

### **出售股份和對價**

在《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0%（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該等出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記錄日期為交割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在下文“對價調整”段落所述調整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協議》下出售股份的總對價為70,858,8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為7.29港元。總對價是要約人和轉讓人在參考了現行市價、經審計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醫藥分銷市場的未來前景及將要約人引作戰略投資者可以帶來的利益後，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要約人應在交割完成日期，以現金港元向轉讓人支付該對價。

### **誠意金**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要約人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後三（3）日內向轉讓人支付20,000,000元人民幣，作為誠意金，該筆款項應在交割完成後三（3）日內全額退還要約人，不計利息。

### **股份質押協議**

於2022年9月13日，轉讓人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了以要約人為質權人的股份質押協議。詳見下文“對價調整”段落。

### **表決權的委託**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委託股份的委託表決權委託給要約人，委託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0%，但是，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質押協議，該協議限制了2,000,000股質押股份的轉讓，當中有1,000,000股屬於委託表決權安排中的4,000,000股委託股份的組成部分）。餘下的3,000,000股委託股份先前已單獨質押給要約人，並且不可自由轉讓。

##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完成的先決條件

本次股份轉讓及本次表決權委托完成的先決條件是，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

- (a) 取得國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即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b) 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
- (c) 取得江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
- (d) 取得江西省商務廳的備案；
- (e) 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f) 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以書面確認，其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並且本聯合公告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及
- (g) 在上述（a）至（f）項條件得到滿足之前，《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及本公司均未收到香港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聲明，表明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和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或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於聲稱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無論對上述上市地位的撤銷或異議是否附帶任何其他條件。

關於上述條件（e），外匯登記須於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監管的符合資格的銀行進行。

如果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雙方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得到滿足，（i）《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應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ii）各方均不對《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承擔責任；及（iii）轉讓人應在終止之日後三（3）日內向要約人無息償還要約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有）。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並無滿足任何先決條件。

## 交割完成

交割完成的條件是滿足上述先決條件。交割將在交割完成日期完成。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在交割完成時發佈公告。

## 對價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如果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公佈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內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實際平均每股收益（「**實際平均每股收益**」）不高於0.478元人民幣（「**約定平均每股收益**」），則可在交割完成後下調對價。如調整對價，轉讓人應向要約人支付現金補償（「**現金補償**」）。

轉讓人向要約人支付的現金補償金額，應根據下列公式確定：

(i) 每股收益（「**每股收益**」）=  $P0/S$

(ii) 相應財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S = (S0+S1+Si*Mi/M0 -Sj*Mj/M0-Sk)$$

(iii) 實際平均每股收益：

$$A = (\text{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內各財年每股收益之和}) / 3$$

(iv) 調整後每股價格：

$$E = (A/B) * C$$

(v) 現金補償 =  $(C-E) * D$

其中

- (1) 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 (2) “P0”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3) “S”指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4) “S0”指相關財年年初股份總數。
- (5) “S1”指在相關財年內，由於從盈餘儲備中發行股份或由於分派股息而增加的股份數目。
- (6) “Si”指在相關財年內，由於發行新股或債轉股而增加的股份數目。
- (7) “Sj”指在相關財年內，由於回購而減少的股份數目。
- (8) “Sk”指在相關財年內減少的股份數目。
- (9) “M0”指相關財年的月數，即12。
- (10) “Mi”指從股份增加的次月至相關財年年末的累計月數。
- (11) “Mj”指從股份減少的次月至相關財年年末的累計月數。
- (12) “A”指實際平均每股收益。

- (13)“B”指約定平均每股收益。
- (14)“C”指《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每股初始價格。
- (15)“D”指出售股份的數目。
- (16)“E”指調整後每股價格。

為保障其投資，要約人要求而轉讓人同意在《股份轉讓協議》中加入上述對價調整。於2022年9月13日，轉讓人與要約人簽署了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讓人同意向要約人質押2,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5%），以便為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在交割完成後調整對價的義務提供擔保。在2,000,000股質押股份中，（i）有1,000,000股質押股份的表決權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委託表決權的委託，委託於要約人，構成了委託股份的組成部分；且（ii）剩餘1,000,000股質押股份的表決權仍由轉讓人控制。

在進行任何調整時，不得上調對價。為免疑義，對對價的任何調整均不得影響要約價格。

### **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

轉讓人已告知董事會，轉讓人（為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二人均為轉讓人指定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交易時間之後）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轉讓人、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除了要求由轉讓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放棄表決的事項外，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包括須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其應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與要約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擁有的表決權嚴格一致。但是，前述規定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亦不得損害本公司管理層日常經營管理權力。除非經要約人同意後終止，否則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應持續有效。

###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和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的目的**

要約人和轉讓人告知董事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和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的目的如下：

- (i) 鑒於要約人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的目標、規模和範圍，（a）加強、深化要約人作為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的作用和影響力，探索擴大大公司業務和實現中長期增長的機會；及（b）發揮協同效應，如通過要約人與本公司協作產生的專業知識、入市策略及產品供應等，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

(i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收購及表決權委托及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使要約人實現對本公司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控制。考慮到適用的會計原則，預計在交割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並入要約人的財務業績。

## 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且在交割完成前夕，要約人持有29,0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0%）。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轉讓人擁有44,250,000股股份（其中9,720,000股為出售股份，4,000,000為委託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7%。

交割完成之時，要約人將收購或控制本公司約39.60%的表決權（包括其當前持有的現有股份、出售股份和委託股份的表決權，這三類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0%、9.00%和3.70%）。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包括轉讓人）將擁有合計7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87%。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有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也未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此類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完成之時，將要求要約人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交割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該要約將是無條件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7.29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格為7.29港元，即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每股要約股份的對價7.29港元。

要約價格不受本聯合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對價調整”一節規定的交割完成後對價調整（如有）的影響。

要約一旦提出，即將根據《收購守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要約將適用於要約提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 價值比較

每股7.29港元的要約價格表示：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7.40港元收市價約1.49%的折讓；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7.42港元平均收市價1.75%的折讓；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7.4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2.67%的折讓；
- (iv) 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7.42港元平均收市價約1.75%的折讓；
- (v) 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6.7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8.81%的溢價；
- (vi) 按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的108,000,000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約每股5.32港元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7.03%的溢價；及
- (vii) 按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的108,000,000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約每股5.53港元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1.83%的溢價。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即2022年3月14日起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8.20港元及2022年3月14日及15日的每股6.00港元。

## 不接納要約承諾

根據向要約人提供的資料，下表中所列之人士/實體（「非接納股東」）在合計12,490,000股股份（「非接納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約佔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56%。各非接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並且在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序號	非接納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或普通合夥人（基於要約人所知的資料）	非接納股東的名稱	非接納股份的數目	約佔股份比例（%）
1	不適用	王永輝	3,488,000	3.23
2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活健康」）	2,302,000	2.13
3	曾寬 <sup>(2)</sup>	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智投資」）	3,200,000	2.96
4	劉藝麟 <sup>(3)</sup>	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創投資」）	1,800,000	1.67
5	王湘玲 <sup>(4)</sup>	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悠然投資」）	1,700,000	1.57
	合計：		<b>12,490,000</b>	<b>11.56</b>

注：

- (1) 金活健康是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0）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曾寬是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美智投資是主要由本公司雇員組成的持股平臺。
- (3) 劉藝麟是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智創投資是主要由本公司雇員組成的持股平臺。
- (4) 王湘玲是悠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悠然投資是主要由本公司雇員組成的持股平臺。

若（i）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要約失效或被撤銷，或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或（ii）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價高於每股出售股份的對價，則非接納股東就前述事宜及下述事宜向要約人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應不再對非接納股東具有約束力：

- (i) 在要約的要約期內，不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不授予對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期權，或不對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簽訂任何協議（包括簽訂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便向他方轉讓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獲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附帶權利、所有權）；
- (iii) 不接納或不承諾（無論是否有條件）接納或同意任何人就其各自的任何非接納股份作出或提議作出的任何要約、安排計劃、收購、合併，或者不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要約成功的行為；
- (iv) 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上文（i）、（ii）或（iii）項提及的行動參與或達成任何討論、談判、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上述情況發生）；或者使任何人（要約人或要約人授權的任何其他人除外）能夠獲得與前述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

##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有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每股7.29港元要約價格和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787,320,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出售股份數目為9,720,000股，則要約人在交割完成時應就出售股份支付的總額為70,858,800港元。

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將在交割完成後合計持有73,300,000股股份且非接納股東合計持有12,490,000股非接納股份，則將有22,210,000股股份受要約約束。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除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人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按每股7.29港元的要約價格計算，要約的最高對價為161,910,900港元。本公司在要約截止之前未宣派、也無意於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 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通過融通協議下授予的融通及內部資源，為應在交割完成時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的總計70,858,800港元的對價和應在要約全部接納時支付的總計161,910,900港元的最高對價（但非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提供資金，前提是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自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起至要約截止之日為止概無變動，並以每股7.29港元要約價格作為基礎。

國泰君安融資，即要約人在收購和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應在交割完成時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的對價及應在要約全部接納時支付的對價（與非接納股份相關的除外）。

### **接納要約的效力**

要約一旦提出，即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量股份的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

接納要約，即表示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該等股份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在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發佈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即視為該股東作出保證，其在要約下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具有該等股份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在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也無法撤回。

在要約交割之前，本公司未曾亦無意向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從價印花稅相當於應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支付的金額的0.13%，或（如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確定的股份市值的0.13%。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與要約接納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支付**

關於要約接納的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但無論如何將在要約人收到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表格有關的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表格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分以下的金額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四捨五入

至最接近的分數金額。

##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各一致行動方、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連絡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對於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所有成員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含該日）前六個月內，並無交易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注釋4）。

## 股份海外持有人

在實際可行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居住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非居住於香港之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該等人士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影響。股份海外持有人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意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海外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要約接納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股份海外持有人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只有在滿足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接收綜合文件，而這樣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此類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的注釋3向時任執行人員申請任何豁免。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

(i)除《股份轉讓協議》、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質押協議及要約人持有的29,050,000股股份和轉讓人持有的44,2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

動集團概未擁有、控制或指導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除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本公司的證券並無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簽訂的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除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轉讓協議》、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及股份質押協議外，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中提及的任何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還是以其他方式）；
- (v)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本公司並無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vii)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向轉讓人支付的對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代名人或代表，概無或未來不會就《股份轉讓協議》或在其他方面就出售股份向轉讓人或其代表、代名人或其各自的各一致行動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viii)以下各方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ii）（b）轉讓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不包括要約人）；
- (ix)以下雙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和解安排）：（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轉讓人）；與（ii）轉讓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不包括要約人）；及
- (x)除融通協議外，概無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給任何人。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任何股東與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請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和是否接納的建議和意見，該等建議和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之中。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00,000元人民幣，分為108,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下表為本公司（i）交割完成前夕；（ii）交割完成後和要約提出前的股權結構（考慮到在“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不接納要約承諾”一段所述的、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交割完成前夕		交割完成後和要約提出前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b>				
要約人	29,050,000	26.90	38,770,000	35.90 <sup>註</sup>
轉讓人	44,250,000	40.97	34,530,000	31.97
<b>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b>	<b>73,300,000</b>	<b>67.87</b>	<b>73,300,000</b>	<b>67.87</b>
<b>非接納股東</b>				
王永輝	3,488,000	3.23	3,488,000	3.23
金活健康	2,302,000	2.13	2,302,000	2.13
美智投資	3,200,000	2.96	3,200,000	2.96
智創投資	1,800,000	1.67	1,800,000	1.67
悠然投資	1,700,000	1.57	1,700,000	1.57
<b>非接納股東</b>	<b>12,490,000</b>	<b>11.56</b>	<b>12,490,000</b>	<b>11.56</b>
<b>其他股東</b>	<b>22,210,000</b>	<b>20.57</b>	<b>22,210,000</b>	<b>20.57</b>
<b>總計</b>	<b>108,000,000</b>	<b>100.00</b>	<b>108,000,000</b>	<b>100.00</b>

註：

交割完成後，（i）要約人將擁有38,7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90%；及（ii）交割完成之時，要約人將收購或控制本公司約39.60%的表決權（包括其當前持有的現有股份、出售股份和委託股份的表決權，這三類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

本的26.90%、9.00%和3.70%)。

##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 (i) 2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 20.50%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hk）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iii) 16.80%的股份由樟樹市興浩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iv) 10.20%的股份由南昌市眾合醫藥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v) 9.80%的股份由南昌市眾誠醫藥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vi) 4.50%的股份由青神春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vii) 4.00%的股份由上海瀛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viii) 3.70%的股份由保定澤順運輸有限公司持有；(ix) 3.60%的股份由樟樹市興志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x) 3.00%的股份由大連康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xi) 2.00%的股份由山東長智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xii) 1.40%的股份由唐山雅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除了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單獨控制要約人20%以上的股權。

## 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業績的概要：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審計) (千元人民 幣)	截至2021年12 月31日 止年度 (已審計) (千元人民 幣)	截至2021年6 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審計) (千元人民 幣)	截至2022年6 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審計) (千元人民 幣)
營業收入	3,991,711	3,793,618	1,993,014	1,887,079
稅前利潤	54,742	32,981	34,530	25,848
本年度/期歸 屬於股東的淨 利潤	40,556	23,153	25,961	20,639
淨資產	502,549	504,102	506,910	524,741

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 要約人對集團的進一步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的業務，並繼續雇用集團的運營和行政雇員（下文“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段落詳述的董事會成員擬議變動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概無意向或計畫收購或處置集團的資產和/或業務。但是，在要約交割完成之後，要約人將詳細審查集團的經營，制定實際可行的業務策略，以期制定可持續公司戰略，擴大收入來源，可能包括在適當時機重新平衡集團的資源。

## 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在交割完成後60日內，轉讓人和要約人應盡力促成下列事項：（i）要約人和轉讓人分別提名的三人和兩人被任命為董事；（ii）要約人提名的一名董事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iii）要約人提名的一名本公司監事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iv）要約人提名的一人被任命為財務負責人。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條例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構成發生任何變動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或《收購守則》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將承諾，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則8.08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如果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持股比例（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者如果香港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交易。因此，應注意，與要約截止之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的交易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董事及要約人建議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要約人擬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在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

## 總則

### 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了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負責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其他非執行董事，（i）嚴京斌先生（即要約人董事），和（ii）付征女士（即要約人副總經理）不符合資格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

領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獨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委任。領智的建議信將包含在綜合文件中。

### 綜合文件的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答覆檔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載有（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和條款）；（ii）獨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獨

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信；以及（iv）相關接納表格和要約股份轉讓書的綜合文件，均須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晚日期儘快寄發各股東。在寄發綜合檔時，將發佈進一步公告。

由於要約是以交割完成為條件，因此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及回復檔的期限，延長至交割完成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將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股份交易的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要約人和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其應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對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是《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人、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份停止交易和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9月14日上午9：00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起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交易。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該要約是一項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僅在交割完成情況下方會進行。由於交割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因此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且要約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獨立委員會還需考慮和評估該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通知股東本公司已知悉，若交割完成實現，將會作出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不對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者對是否接納要約提供任何建議。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和是否接納要約的建議和意見，該等建議和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之中。

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謹慎行事。如果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 定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	是指轉讓人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對出售股份的出售和購買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是指董事會
「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	是指轉讓人（為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二人均為轉讓人指定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簽署的向要約人作出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轉讓人、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應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與要約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擁有的表決權嚴格一致，具體將在本聯合公告“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一節詳述
「營業日」	是指（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內地及/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在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以外) 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一天

「本公司」	是指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2289））
「交割完成」	是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和委託表決權的委託
「交割完成日期」	是指的最後一項未達成的條件（僅在交割完成時方可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由要約人和轉讓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需於該日完成交割）
「綜合文件」	是指要約人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CSRC）」	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是指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是指將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轉讓人支付的20,000,000元人民幣誠意金
「產權負擔」	是指任何類別的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股權、銷售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
「委託股份」	是指4,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轉讓人持有，且已經由轉讓人抵押給要約人，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託給要約人（約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0%）。
「委託表決權」	是指行使與委託股份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股東權利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提案權、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權利；但是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轉讓人

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託給收購方的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執行人員」	是指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融通」	是指招商銀行向要約人授予的貸款融通，用於為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和要約支付的對價提供資金
「融通協議」	是指招商銀行作為貸款人和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9月9日就招商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不超過350,000,000港元的融通簽訂的計息貸款融通協議，該融通用於為應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轉讓人支付的對價和應根據要約支付的對價提供資金
「集團」	是指本公司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是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作為要約人在此要約中財務顧問的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是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第2類和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作為國泰君安融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即代表要約人處理要約的代理人
「H股」	是指本公司股本中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港元」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委員會」	是指由非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要約條款建議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本公司委任的，旨在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是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
「江西國資委（SASAC）」	是指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交易日」	是指緊接暫停股份交易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2年9月13日
「《上市規則》」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截止日期」	是指交割完成先決條件必須得到滿足的日期，即2022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轉讓人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非接納股東」	具有本聯合公告“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不接納要約承諾”一段規定的含義
「非接納股份」	具有本聯合公告“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不接納要約承諾”一段規定的含義
「要約」	在交割完成後，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是指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受讓人，或由其提名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是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包括轉讓人）
「要約價格」	是指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7.29港元
「要約股份」	是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提出要約時已收購

	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PRC GAAP）」	是指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RMB）」	是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江西省分局」	是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AMR）」	是指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出售股份」	是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轉讓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的共計9,7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9.00%）
「香港證監會」	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是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僅包含H股
「股份質押協議」	是指轉讓人和要約人於2022年9月13日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讓人同意以要約人為質權人質押2,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5%），以便為轉讓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在交割完成後調整對價的義務提供擔保。
「《股份轉讓協議》」	是指轉讓人與要約人於2022年9月13日就出售股份的出售和購買而訂立的附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是指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是指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人」	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姚創龍先生
「%」	百分比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先生	董事會主席
	姚創龍先生

中國汕頭，2022年9月28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董事包括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創美藥業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要約人董事將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轉讓人、董事和集團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轉讓人）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果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